



## 第七十五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7 (b)

##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圭亚那：\* 订正决议草案

##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7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1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6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8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5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3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0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2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1</sup>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大会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3</sup> 的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4</sup> 《21 世纪议程》、<sup>5</sup>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up>6</sup>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sup>7</sup>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8</sup> 认识到对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sup>9</sup>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10</sup>

赞赏 2016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中国杭州举行二十国集团峰会，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与，包括 77 国集团主席在内，会议核可了《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为在全球落实《2030 年议程》作出重大贡献，回顾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德国汉堡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核可了《汉堡更新：推进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又回顾 2018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核可了《布宜诺斯艾利斯更新：推进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还回顾 2019 年 6

<sup>1</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4</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5</sup> 同上，附件二。

<sup>6</sup> S-19/2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8</sup>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A/64/884。

<sup>10</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日本大阪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核可了《大阪更新：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期待行动计划得到实施，同时敦促二十国集团在工作中继续以包容和透明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协作，以确保二十国集团的各项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

注意到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了第二十三届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要求全球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作出应对，

又极为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引发的社会经济危机放大了国际金融体系的潜在风险，妇女和青年人面临失去工作的更大风险，许多中小微企业可能倒闭，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已在经历资本流动波动加剧、流动性减少、出口收入下降和财政收入减少，对一些国家而言，这些压力正在加剧本已脆弱的债务可持续性和其他现有的脆弱问题，同时认识到国际社会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二十国集团与区域筹资安排和开发银行一起已经采取措施，通过增加全球流动性和为最贫困国家减免债务的措施应对危机，认识到仍需采取更多行动，又注意到当前危机规模大，持续时间长，要求各方继续努力，缓解大流行病对经济和民众造成的影响，确保复苏更包容各方并更可持续，

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残余影响可能损害债务可持续性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再次发生这种危机，包括为此汲取经验教训、增进信任、维持经济增长、促进所有妇女和男子包括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继续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要求的全球经济稳定和根本体制改革，

表示关切全球经济持续脆弱、全球增长和贸易复苏缓慢、保护主义加剧、政策日益向内的不利影响，增加威胁金融稳定的系统性风险，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

又表示关切代理行关系继续退化，影响国际支付的收发能力，可能对汇款、金融普惠和国际贸易等领域的费用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联合国是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原设和续设知名人士小组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支柱和联合国改革框架内所作贡献，以及联合国系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持续供资和投资所作贡献，又认识到独立顾问小组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更长期定位问题对话所作的贡献，

又认识到充分激励国际投资者采取较为长期的投资战略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可能有助于减少资本市场的波动，

强调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可持续、包容和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创造就业，促进金融普惠，并支持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饥饿，同时要能协调调动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在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领域的工作，

认识到必须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通过《亚的斯亚贝巴税收倡议》支持发展中国家税务当局，促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调集国内资源，并遏制非法资金流动和逃税行为，

又认识到需要在监管等工作中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评估的机械依赖，需要促进加强竞争并采取措施避免在提供信用评级方面产生利益冲突，以提高评级质量，承认金融稳定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为此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制定要求信用评级机构的评价标准更为透明的规定，并申明承诺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

知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6 年实施份额和治理改革，世界银行集团 2018 年达成股权改革协议，包括普遍性增资、选择性增资和金融可持续性框架，基金组织理事会在 2020 年 2 月完成了第十五次份额总审查，又知悉依照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所作决定，中国的人民币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成为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第五种货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1</sup>

2. 确认需要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重申必须确保这些体系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各国努力，确保可持续发展，包括强劲、持续、均衡、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确保所有男女，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享有获取经济资源和适当金融服务的平等权利，并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调整各自方案和政策，使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2</sup> 相一致；

3. 注意到联合国以其普遍会员制与合法性，为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提供了一个独特而重要的论坛，重申联合国完全有能力参与各种旨在改善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有效运作的改革进程，同时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

4. 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最近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重要努力，并又确认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促进经济复苏，管控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波动的后果，处理许多国家失业率高企和债台高筑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的问题，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等方式加强银行部门，克服系统性弱点

<sup>11</sup> A/75/268。

<sup>12</sup> 第 70/1 号决议。

和解决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并在国际上继续开展和加强金融和经济政策协调；

5. 又确认需要继续采取行动，在包容各方的基础上支持最需要帮助的国家，其途径包括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之间的合作，国际金融机构的资金正向净流入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优惠资金，为此除其他外增加获得优惠、长期贷款和发展援助的机会，同时促进从私营部门筹集更多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短期债务脆弱性问题并实现长期债务的可持续性，建议所有官方双边债权人全面和透明地执行二十国集团暂停偿债倡议并将之延长至 2021 年 6 月，如果经济和金融形势需要，就按照 2020 年 10 月 14 日沙特阿拉伯主办的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的商定，在 2021 年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春季会议之前审议再延长 6 个月的事宜，鼓励按照二十国集团的商定，酌情进一步考虑再为重债发展中国家减免债务，注意到有必要在这方面与资信评级机构进一步讨论，欢迎目前为流动性有限的国家提供流动资金，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灾难控制和救济信托基金，该基金已向 29 个国家提供至多 4.77 亿美元，鼓励进一步探讨设立一个特别目的载体的可行性，以支持私营部门投资非洲主权美元债务，还建议借鉴以往危机的相关经验，探讨更好地利用特别提款权的各种备选方案，从而可在危机演变过程中满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需要；

6. 强调指出对推动可持续发展、进行可靠和有效的发展筹资以及调动公共和私人及国内和国际资源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言，稳定、包容和有利的全球经济环境至关重要；

7. 指出需要就官方发展援助计量现代化和“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的拟议计量办法举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讨论，重申任何此种措施都不会削弱已经作出的承诺；

8. 重申公私债务人和债权人都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共同努力，预防和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局面，重申保持债务水平的可持续性借款国的责任，但承认贷款方也有责任以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提供贷款，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负责任主权借贷行为的各项原则，并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限额政策和(或)世界银行非优惠借贷政策的可适用规定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统计系统旨在加强受援国债务可持续性的保障措施，将努力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就主权国家借贷方面的债务人和债权人责任指导方针达成全球共识；

9. 在这方面邀请大会主席和秘书长适当考虑到维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金融和宏观经济稳定包括债务可持续性以及支持适当的扶持性国内和国际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包括金融普惠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所具有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所有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

10. 在这方面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在其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上专门讨论和分析系统性问题和挑战，同时考虑到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依照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所发挥的作用，并考虑到其中规定的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的任务；

11. 决心加强多边金融、投资、贸易和发展政策以及环境机构和平台之间的协调一致，决心在尊重各自任务授权和治理结构的同时加强主要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并承诺在《蒙特雷共识》的愿景基础上，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相关论坛促进普遍、全面的协调以及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的国际承诺，以期支持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2. 回顾各国必须根据其具体需要和情况，具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采取反周期性措施，并对包括经济和金融危机在内的各种冲击采取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对策，指出 2018 年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审查方案设计和贷款条件时，发现货币基金组织方案中包括的结构条件数量随着时间的推移增加，呼吁货币基金组织在现有进展基础上进一步优先进行改革，简化贷款条件，确保根据国家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及时推出量身定制和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并确保这些对策向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同时也指出新的和正在执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

13.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社会支出的新战略，欢迎基金组织认识到财政调整可能对弱势群体产生不利影响，对弱势群体而言，社会支出关系到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承诺，包括符合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制定最低标准，鼓励基金组织与国际发展机构在社会保障融资方面加强合作；

14. 邀请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开发银行利用捐款和资本，并通过从多个来源，例如从资本市场，为发展中国家筹集资源的方式，继续提供稳定和长期的优惠和非优惠发展资金，强调指出开发银行应在保持财政健全的条件下，优化利用自身资源和资产负债表，还应酌情更新和制定政策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在这方面欢迎新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目前在全球发展融资架构方面开展的工作，鼓励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和储备货币安排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等途径，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16. 在这方面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从而大量而快捷地援助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中面临资金缺口的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邀请区域开发银行的股东确保银行有足够的资本，能够满足这些需求；

17. 又鼓励多边开发银行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扩大技术援助，传播和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利用更多来源的更多资源，包括动员私人投资，从而增强资金



的倍增效应，为多层面发展问题，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的这类问题，提供创新和整体解决办法；

18.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需要根据国家相关优先事项和战略，酌情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宏观经济、创造就业和结构改革的政策和方案中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

19.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审查和执行有关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得到更高比例的资源，并邀请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商定分析贷款性别影响的共同指标；

20. 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必须继续得到适足资源和支持，并再次承诺推进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适应全球经济变化而进行的治理改革；

21.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十五次份额总审查在增加份额方面缺乏进展，但欢迎理事会在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四十次会议上就审查达成政治协议，以及维持基金现有资源封套同时将借款新安排翻番并在 2020 年后再次临时进行一轮双边借款的方案获得支持；

22. 回顾承诺在第十六次份额总审查时再次审查份额的充足性，并继续进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治理改革，包括以新的份额分配公式为指导，审查将从 2020 年至迟持续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并承诺确保份额在基金资源中发挥主要作用，对份额配置的任何调整预计都将根据有活力的经济体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地位而增加其所占份额，从而可能增加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总体份额，同时保护最贫困成员国的话语权和代表性，并再次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和参与度；

23. 鼓励会员国共同努力，强化和改进一个使全球金融安全网的不同层面既密切协调又责任分明的制度，并考虑加强区域金融安排，以帮助各国应对冲击，加强查明风险的能力，并在机构不完善的地方创建新的区域安排；

24.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必须根据任务规定支持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策空间，同时始终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

25. 重申制定一致和国家自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辅之以一体化国家筹资框架，将是各项努力的核心，重申每一个国家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表示尊重每个国家实行政策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同时继续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与此同时，确认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强化和改善了的全球经济治理，确认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协助提供适当的知识和技术的进程以及能力建设也至关重要，承诺实现政策一致性和建立有利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开展可持续发展，并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26. 再次承诺加倍努力，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通过加强国家监管和扩大国际合作打击逃税和腐败；

27. 确认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所发挥的作用，承认特别提款权分配有助于补充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国际储备，从而为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全球经济复原作出贡献，并支持继续审议扩大特别提款权使用的问题，作为加强国际货币体系复原力的一个途径，包括特别提款权在国际储备体系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28. 注意到加密资产迅速发展以及这些私人资产对国际货币体系的运作、监管机构保护消费者和促进金融稳定的能力、中央银行有效利用货币政策实现国内经济目标的能力具有的潜在系统性影响，鼓励这类资产的发起人与监管机构合作，制定其资产使用市场的金融法规，并敦促监管机构在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加密资产制定适当的监管规定时，认真考虑对国际和国内金融体系的潜在影响；

29. 期待金融稳定委员会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正在就全球稳定币所做工作的结果，着重指出在可以开始进行这些项目之前，需妥善处理与其相关和与其他具有潜在系统性足迹的类似安排相关的风险；

30. 注意到金融稳定委员会在金融市场改革方面开展的工作，承诺维持或加强宏观审慎监管和反周期缓冲框架，重申致力于加快完成金融市场监管改革议程，包括评估和必要时降低与非银行金融中介、衍生产品市场、证券贷出和回购协议有关的系统性风险，又重申致力于克服“大则不倒”的金融机构所造成的风险，并处理有效解决陷入困境、对系统具有重要影响的金融机构问题的跨界因素；

31. 又注意到监管框架之外的风险越来越大，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带来的风险，促请金融监管机构进一步转而研究与金融活动而不是金融机构类别相关的潜在风险；

32. 促请金融监管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新的机会，以提高能力，更好地管理风险，包括采取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为此更多地利用技术帮助解决经营代理行关系的成本和风险；

33. 强调国际金融体系在各级包容各方的现实意义，并强调必须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考虑将金融普惠作为金融监管的政策目标；

34. 重申预防危机工作应以有效、全面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加强对各国金融政策的监督，在这方面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更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监督办法，以更好地整合双边和多边监督，并与宏观经济和宏观审慎政策建立跨界和跨部门联系，同时更密切地关注国家经济和金融政策给全球经济带来的溢出效应；

35. 注意到资本流动来源国有可能使用宏观经济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和监管政策的适当组合，避免过度杠杆和资本流动波动形成的大规模国际溢出效应，同时仍能实现国内宏观经济目标，鼓励来源国考虑这种政策，并呼吁对系统举足轻重的经济体加强宏观经济协调，这也可有助于解决全球金融市场的波动问题；



36. 邀请国际金融和银行机构与国家政府协商，按照国家计划和政策，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指导，因地制宜地制定国家如何吸引长期国际投资的指导方针，以尽量减少资本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

37. 重申需要下定决心，在监管等工作中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评估的机械依赖，需要促进加强竞争，并采取措施避免在提供信用评级方面产生利益冲突；

38.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继续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和分析严谨程度，注意到主权风险评估应尽量利用优质数据和分析可有助于提供的客观和透明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包括研究私营信用评级机构发挥的作用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39. 再次承诺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地参与经济，并平等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发挥领导作用；

40. 欢迎新开发银行作出努力，与利益攸关方举行开诚布公的协商，根据既定国际标准建立保障体系，并鼓励所有开发银行在人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方面建立或维持透明、有实效、高效率 and 具有时间敏感性的社会和环境保障体系；

41. 重申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42.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着重 COVID-19 大流行对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影响；

43. 决定在其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